

禁停用兽药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一、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1 种）

林丹	氯苯砒	安眠酮	孔雀石绿		
硝呋烯腙	硝基酚钠	锥虫砷胺	酒石酸锑钾		
五氯酚酸钠	毒杀芬（氯化烯）	呋喃丹（克百威）	杀虫脒（克死螨）		
卡巴氧及其盐、酯	氯霉素及其盐、酯	β -兴奋剂类及其盐、酯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替硝唑）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7 种）

-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 喹乙醇、氯苯胂酸、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